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6年度牌证机具拟注销公告

依据《关于开展报废、灭失和长期脱检拖拉机专项清查并实施注销登记的通知》（湘农机监发〔2017〕18号）和《关于开展长期脱检、达到报废条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专项清理注销工作的通知》（益农机发〔2019〕91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局决定对连续三年以上未参加年检取得年检合格标志的9台盘式拖拉机、1台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、4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（旋耕机）、41台履带拖拉机、155台履带式联合收割机、127台轮式拖拉机，共337台机具的档案拟实施封存，拟注销公告公示期1个月（8月27日-9月27日）。请相关车主在公示期1个月内可到区农机事务中心办理注销登记、补检、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逾期未办理的，再次公示1个月，两次公示期满后，我局将正式将机具号牌、行驶证作废，并注销机具登记证书、机具行驶证，公告号牌作废，注销后的机具牌证失效，不能恢复、不能补检，禁止上路行驶，机具须送交大通湖区内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。

长期脱检机具注销登记后，机主认为机具仍可使用的，符

合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》（农机发〔2018〕2号）文件规定并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，重新办理注册登记，办理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益阳市大通湖区2026年牌证机具拟注销明细表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2026年8月27日

